# **北塔区委组织部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邵阳市北塔区委组织部(以下简称区委组织部)是北塔区委主管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由区委统一领导和管理。区委组织部包含区委组织部机关，内设8个机构，党校及所属二级机构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调研组）、组织组、干部组、人才组、干部监督组（举报中心）、考评办、干部信息组及干部教育组。所属二级机构是：党员教育中心、北塔区绩效事务中心。

区委组织部编制人数22人（含党校编制人数6人），实际人数19人，离退休 1人，遗属补助人数2人，小车编制数0台，实际无，房屋使用面积213平方米。

1. **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组织、干部、人才及老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组织、干部、人才及老干工作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研究和指导党组织建设，制订加强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的规定和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乡镇（街道）党（工）委和区委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换届选举及单位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进行指导；研究指导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以及党组织的设置原则、隶属关系和活动内容、工作方式；研究、指导党员队伍建设，主管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党员教育工作；负责全区党费收缴及管理工作；组织和开展新时代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

（3）负责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制订和参与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法规、制度，并对重要经验进行总结推介。

（4）提出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以及其他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任免、工资、待遇、出国（境）、退（离）休审批手续的办理；负责县处级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和届中调整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干部公开选拔的指导，承办副科级以上干部公开选拔的具体工作；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的有关规划和方案；组织开展职务与职级并行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

（5）研究制订全区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指导全区组织系统信息网络建设；负责全区干部人事档案、党员统计、干部统计工作的宏观指导。

（6）负责干部监督工作的宏观指导，负责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向市委组织部和区委反映重要情况，对反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和督办；负责对全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对有关监督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市委和区委管理的干部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初审和审查。

（7）制订干部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协调市管、区管干部和部分中青年干部的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全区和区直部门的干部教育工作。

（8）制订或参与制订有关人才工作的政策、规定，指导、协调、检查人才工作和选拔优秀人才；指导有关专家开展活动。

（9）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规划和制度，指导、监督、协调各单位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指导；承担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10）负责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工作。研究、规划、指导区直属单位党组织建设，按机关党建工作要求，负责所属党组织的组织建设、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机关党员队伍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促进机关作风建设。

（11）负责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工作。研究、规划、指导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基层组织建设，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12）负责全区公务员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国家公务员的职位分类、录用、考核等管理工作。

（13）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区委组织部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为563.4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254.91万元，其他收入为31.94万元；2022年度实际支出595.4万元（基本支出595.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8.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18万元、农林水支出36.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61万元；其他支出为31.94万元。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区委组织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241.51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595.4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75.3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20.08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30.4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0万元，无项目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1）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595.4万元，预算安排数245.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42.12%，当年预算有超支349.49万元；（2）公用经费预算28.84万元，实际支出320.0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109.85%；（3）“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万元，实际支出0.0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2.25%。（4）政府采购年初预算14.7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51.6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31.63%。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区委组织部及时在区政府统一平台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三公经费”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3、资产管理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区委组织部拥有各类资产总额42.2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63万元，固定资产净额36.6万元。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内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度要求所有办公设备（含办公用品）的添置，先由各委室提出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再由办公室及时采购并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工作人员异动，必须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不得侵占和擅自带走，各委室不得擅自购买任何办公用品和设备，否则不予报销。

**（二）职责覆行和主要绩效情况**

2022年我部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健全，会计基础规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严控支出，开源节流，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均按要求压减，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善。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利用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等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计划数，经济、社会等效益显著、社会公众满意度上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五、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1、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认真分析上年度执行情况，通过实际情况与预算对比，摸索收支规律，了解和掌握了预算年度事业发展计划及资金供需情况，安排支出预算时做到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强化支出计划，严格经费支出管理。

2、重视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开展好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1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1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9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97 |  |